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392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李連祥

被告 江金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以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法定訴訟費用徵收標準計算及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明定起訴之必備程式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並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原告聲請支付命令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17萬元、273萬元，及如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，此乃本於財產權所為之請求，惟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

（二）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為如附表所示之本金，併計已到期未獲償至本件聲請支付命令前1日（即民國113年6月19日）之利息、違約金，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,940,099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一、二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9,805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尚

應補繳69,305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為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昭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書記官 李思儀

附表一

項目	金額 (新臺 幣)	起始日	終止日	利率	被告應給 付金額 (新臺 幣，元以 下四捨五 入)
本金	417萬元				417萬元
利息	417萬元	113年4月12日	113年6月1 9日	2.268%	17,879元
違約金	417萬元	113年5月13日	113年6月1 9日	0.2268%	985元
總計	417萬元+17,879元+985元=4,188,864元				

附表二

項目	金額 (新臺 幣)	起始日	終止日	利率	被告應給 付金額 (新臺 幣，元以 下四捨五 入)
本金	273萬元				273萬元
利息	273萬元	113年3月23日	113年6月1	2.998%	19,957元

(續上頁)

01

			9日		
違約金	273萬元	113年4月24日	113年6月1 9日	0.2998%	1,278元
總計	273萬元+19,957元+1,278元=2,751,235元				